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并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5月10日发布《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临时提案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9人，代表股份116,402,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45%。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779%；反对11,642,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18%；弃权5,494,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20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98,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198%；反对11,585,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1%；弃权5,61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271%。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54,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820%；反对11,6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331%；弃权5,569,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849%。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9662%；反对11,933,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521%；弃权5,5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817%。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2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6388%；反对12,458,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7026%；弃权5,42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58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3029%；反对12,926,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053%；弃权5,34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91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7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145%；反对11,919,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395%；弃权5,408,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46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7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7735%；反对12,28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554%；弃权5,43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71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0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5414%；反对12,46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7061%；弃权5,531,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525%。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7,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6864%；反对12,26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353%；弃权5,561,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78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0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5414%；反对12,30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697%；弃权5,69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889%。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78,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596%；反对11,999,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087%；弃权5,62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317%。

1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8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610%；反对12,046,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490%；弃权5,575,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90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4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704%；反对11,542,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62%；弃权5,719,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34%。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审议通过《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9,13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632%；反对11,615,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9%；弃权5,65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579%。

15.02 审议通过《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9,23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530%；反对11,615,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9%；弃权5,550,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681%。

15.03 审议通过《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9,253,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677%；反对11,598,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2%；弃权5,550,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681%。

15.04 审议通过《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9,250,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649%；反对11,756,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999%；弃权5,395,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352%。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30,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5058%；反对11,474,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77%；弃权5,39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365%。

1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2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4982%；反对11,57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8%；弃权5,308,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610%。

18、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且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举的董事人数，为差额选举。

18.01 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61,782,2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53.076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吕晓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59,935,73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51.49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王瑞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58,677,0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50.4087%，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05,278,28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90.443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5 选举马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61,501,4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52.8351%，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 选举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110,338,3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94.790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70,782,4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60.808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70,491,4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60.558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85,884,4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73.782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

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议案6涉及现金分红，公司对股东分段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经查验，上述议案除第15项议案中第15.01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18项、第19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其余全部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冠

侯镇山

2025 年 5 月 20 日